

航港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配合本院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1,193 萬 4,762 元，如數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87 億 8,707 萬 1,507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87 億 9,900 萬 6,269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80 億 6,473 萬 8,838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7 億 3,426 萬 7,431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3 億 4,179 萬 8,733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1 億 3,716 萬 9,136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 億 462 萬 9,59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22 億 1,247 萬 7,271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1,193 萬 4,762 元，核定為 22 億 2,441 萬 2,033 元。
- 二、資產原列 190 億 2,286 萬 4,242.24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90 億 3,479 萬 9,004.24 元；負債原列 37 億 834 萬 1,110 元，予以照列；基金餘額原列 153 億 1,452 萬 3,132.24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1,193 萬 4,762 元，核定為 153 億 2,645 萬 7,894.24 元。